

# 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樟生物”）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优樟生物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优樟生物公司在 2019 年度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402.19 万元，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307.52 万元，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405.17 万元，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894.5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6406.84 万元，而且，优樟生物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至本次审计报告报出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优樟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优樟生物公司已披露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优樟生物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